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单位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关于沙特基金会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新建门急诊医技楼项目(国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四川百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投标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说明:①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